



#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

Shanghai Civil Defense Engine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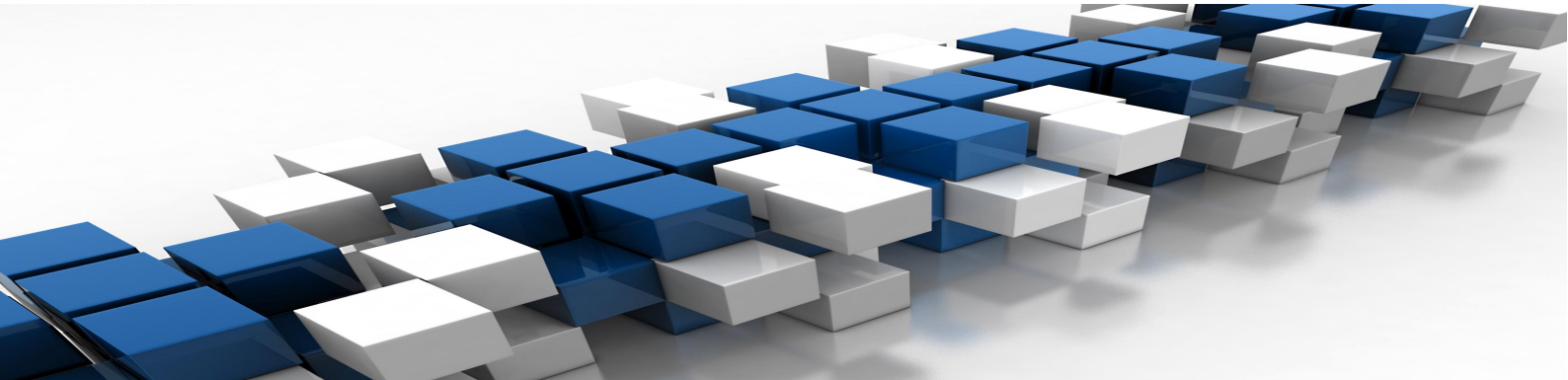


## 服务指南（2024 版）

服务 · 自律 · 维权 · 桥梁

服务企业 规范行业 发展产业 助力经济

# 协会简介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是由本市民防工程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它相关经济组织资源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由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牵头 10 家企业发起申请，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后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成立。

协会按照“民主办会、规范办会”的原则，建立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长班子的法人治理结构。行业协会设有专家工作委员会、自律委员会、六大民防专业委员会（监理、设计、防护设备、造价咨询、检验检测、科研信息及其他专业）。协会现有 136 家会员单位，其中理事单位 33 家。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成员由 70 余名行业资深专家组成，涵盖了本行业各个专业。特聘中国工程院院士、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朱合华为专家工作委员会主任，以强大的智囊团队为民防工程高质量建设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原民防办），登记管理机关为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协会秉持以创新驱动为发展主线，反映诉求为己任、提供服务为宗旨、谋求发展为目的。聚焦行业科技发展，规范行业，服务企业，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创新融合发展为导向，遵守国家法规和各项政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平台资源优势，努力探索和研究与会员单位建立和完善协同发展工作机制，逐步提升自律管理和服务的水平与能级。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建设、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推介；积极推动和助力行业产、学、研协同发展，同时配合政府和主管部门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的科研项目课题申报、协助做好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编制工作；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积极构建行业学术交流平台，定期举办行业专题学术研讨会、开展行业学术论文评选活动 and 编撰出版学术论文集刊；积极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持续开展企业走访调研，促进政府、协会与企业间的协调联动和互联互通，反映会员单位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协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在改革创新常态化 and 规范化新业态格局下，致力于打造更具特色的提供优质服务平台的行业协会，积极地探索与不懈努力。

##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

### 第二届会长、副会长单位

（按职务等级排序，同级别按单位名称排序）

#### 会长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副会长单位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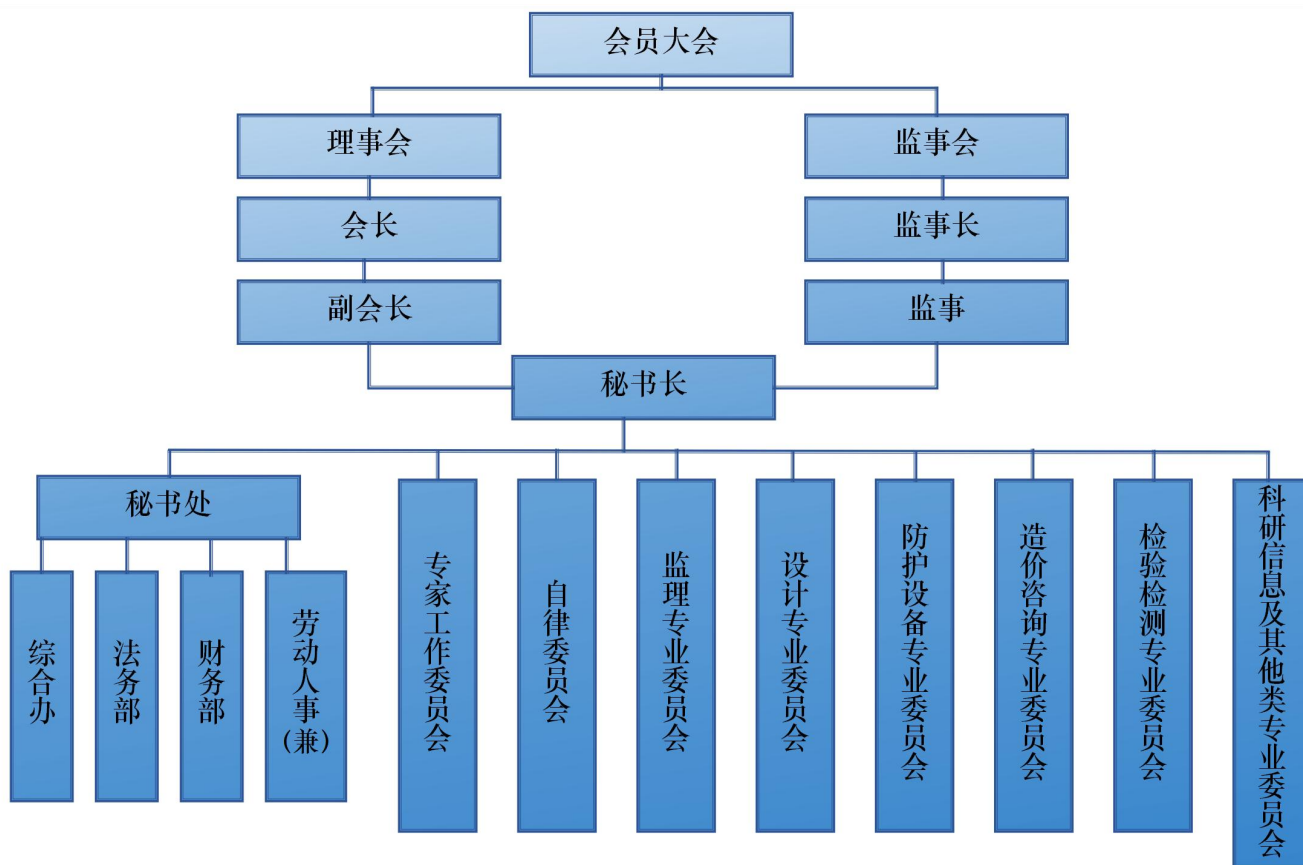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结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民防科学研究所

##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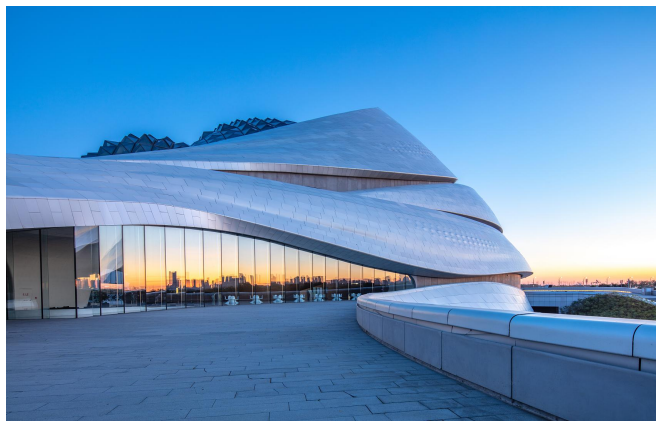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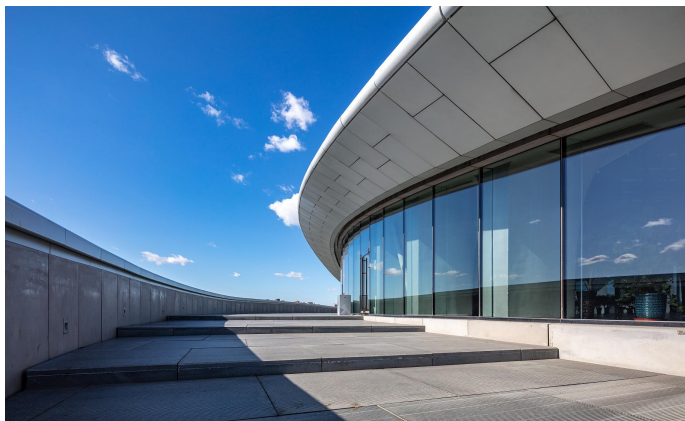


# 主要工作



## 指导思想：

2024 年是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履职的第四年，是实施行业协会三年建设发展规划(2023 至 2025)的关键之年，是加快适应本市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释放效能的重要之年，肩负着新时代民防工程行业建设发展的重任，担负着服务会员单位、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光荣使命。坚持围绕主业创新发展，坚持人防工程行业可持续发展理念，认真履行“服务、自律、维权、桥梁”的职能，提升协会服务水平。围绕协会的职能定位发挥党建引领的方向性，围绕自身建设的加强提升规范性，围绕凝聚服务企业功能的实现提高协会对企业的粘合性，围绕合法经营自律提高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行为的合法性，围绕行业创新发展的突破和拓展提高对民防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性。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持续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在行业内营造良好的竞争秩序，鼓励企业走出去，拓展行业发展新领域和新空间。努力在政策研究、人才培养、标准制度、行业自律、企业自治、转型升级、技术交流、行业宣传及自身建设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提升行业综合影响力，将协会努力打造成为服务型协会、学习型组织、创新型团队、开放型平台的行业协会，不断推动本市民防工程行业创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专业咨询

加大对会员单位知识产权成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2022年协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了知识产权成果信息的统计、分析与汇总工作，形成了汇编，协会可提供行业内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查询等咨询服务。

协会聘请法律顾问，为企业长期提供法律政策的咨询与宣传，维权与法律援助等服务。

科技咨询

政策咨询

法律咨询

管理咨询

开展民防工程行业热点政策培训和咨询服务，企业税务政策解读等内容。

①针对行业热点、难点，开展行业调研和课题研究，做好行业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等工作。②参与有关法规政策及标准研究制定，促进市场公平开放，优化营商环境。③受政府等组织委托，开展战略、人力资源、知识库建设等专项管理咨询服务。

## 行业培训

1

技能类培训

人防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人防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

2

其他类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财税扶持培训等

## 合作交流



- 1 组织企业参加国内民防工程行业各类品牌展会、论坛，为企业全面展示和推广其顶尖产品、最新技术和服务内容搭建平台；
- 2 组织跨地区、跨行业企业沟通交流，帮助企业了解最新政策，掌握市场动态信息，促进省际间交流合作；
- 3 积极探索和拓展相关信息来源，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多咨询服务，构建相关的沟通平台；
-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关的政策与资源咨询服务。

## 信息宣传



《民防工程》



由协会编纂出版的季刊，包含协会阶段性工作动态、党建园地、行业动态、企业之窗、探讨与交流等栏目



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shcde.com>



行业协会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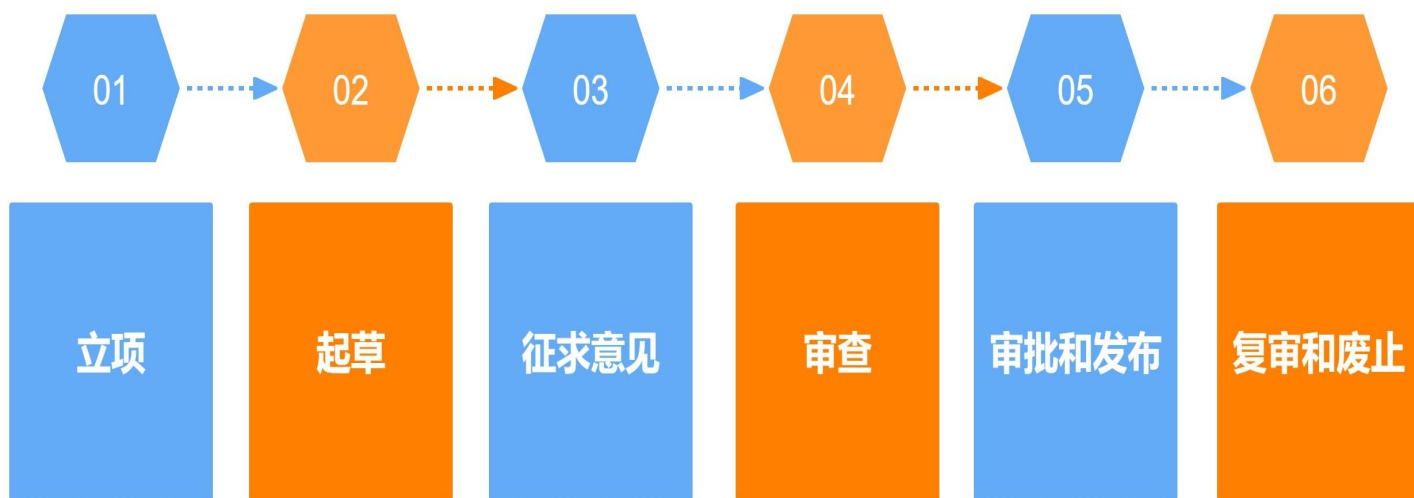
及时发布协会工作动态和信息，包括行业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相关信息

## 行业标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标准化法》明确了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并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有效补充现有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

为促进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发展和技术创新，鼓励行业企业采用先进、灵活的团体标准，展现行业高标准的品牌形象，协会制定了《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组建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和专家队伍，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服务。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可进一步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企业如有意愿通过协会平台发布团体标准，可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立项通过后，企业组建编写团队完成标准的起草并公开征求意见，最后送交协会审查。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协会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国家及地方标准平台发布。



# 服务计划



2024 年重要会议计划

2024 年主要活动计划

2024 年培训调研及其他计划



## 2024 年重要会议计划

序号	名称	频次	参会对象
1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大会	1次/年	会员单位
2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理事会议	2次/年	理事单位
3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监事会议	2次/年	监事单位
4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议	2次/年	会长、副会长单位
5	人防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会议	1-2次/年	委员会成员
6	人防工程设计专业委员会会议	1-2次/年	委员会成员
7	人防防护设备专业委员会会议	1-2次/年	委员会成员
8	人防造价专业委员会会议	1-2次/年	委员会成员
9	人防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会议	1-2次/年	委员会成员
10	人防科研信息及其他类专业委员会会议	1-2次/年	委员会成员



## 2024 年主要活动计划

序号	名称	频次	服务对象
1	“国动科创大讲堂”	1次/年	会员单位
2	国防人防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按需	社会
3	长三角人防行业协会合作交流活动	1次/年	会员单位
4	科研项目推进部署座谈会	1次/年	会员单位
5	人防工程各专业交流活动	1次/年	会员单位
6	新会员座谈会	按需	新入会企业
7	“安全月”系列活动	1次/年	会员单位
8	“质量月”系列活动	1次/年	会员单位
9	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业界自律公约签约活动	按需	会员单位
10	党建系列活动	按需	会员单位



## 2024 年培训调研及其他计划

序号	名称	频次	服务对象
1	人防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	1次/年	会员单位
2	人防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	1次/年	会员单位
3	企业财税扶持培训	按需	会员单位
4	本市兄弟协会学习考察	按需	会员单位
5	深入会员单位开展调研	数次	会员单位

# 附录



## 会员入/退会说明

### 1 入会条件

本会由会员单位组成，申请加入本会，须具备以下条件：

- ▲自愿加入本会；
- ▲承认本会章程；
- ▲与民防工程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 ▲应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机构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

### 2 入会程序

协会综合办公室负责经办入会申请手续，各单位可通过协会网站下载或直接向协会综合办公室索取《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填写完成后寄送至协会综合办公室。

### 3 入会流程

- ▲提交入会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营业务介绍、资质证书等；
-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进行入会资格审查，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 ▲缴纳会费；
-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为批准同意入会的会员颁发会员证书及铭牌。

## 4 会费缴纳

- ▲会费主要用于协会常设办事机构运转及其为实现协会章程规定职能所需的费用；
- ▲会费实行年度一次收缴。协会每年 3 月底前向会员单位发出会费缴纳通知，会员单位应在当年 6 月底以前缴纳。新发展会员单位在完成会员登记一个月内按相应标准缴纳会费。

## 5 会员退会

-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及铭牌。
- ▲会员超过一年不履行义务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将由本会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如对理事会的除名决定存在异议，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 会员入/退会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356 号 21 楼 B 座

邮编：200060

联系人：茅勇康 童彤

联系电话：021-32557598；021-62660039

传真：62660039

电子邮箱：[1351700436@qq.com](mailto:1351700436@qq.com)

服务  
自律  
维权  
桥梁



电话 / 021-32557598; 012-62660039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356 号 21 楼 B 座

网址: [www.shcde.com](http://www.shcde.com)

邮箱: [1351700436@qq.com](mailto:1351700436@qq.com)